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0979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教育部合理員額級任老師	1	1	111年8月30日~112年7月1日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自然)	教育部合理員額自然科任教師	1	1	111年8月30日~112年7月1日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借調缺級任老師	1	1	111年8月30日~112年7月1日
英語專長代理教師	育嬰留職停薪缺英語科任教師(兼任午餐執秘)	1	1	111年8月30日~112年1月19日 (111學年度第1學期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三、受聘教師視學校需要調整授課科目，並配合學校課程計劃團隊進行課程發展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英語專長代理教師：除基本條件外，需具以下資格之一：

- (一)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且經列入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

一次公告時間	111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1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
--------	---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>)

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tes.tn.edu.tw/>)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1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151761#811 或 814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五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(1)至本校教務處報名：檢同以上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(2)線上報名：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郵寄到 yjlai@tn.edu.tw 並電話連絡 (06-2151761#811)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考試當日請攜帶正本以便查驗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 時 30 分 (請於下午 1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

三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

(1) 範圍：一般教師(級任老師)：五年級數學(翰林版)自選單元(教材、教具自備)。

一般教師(自然科任)：五年級自然(南一版)自選單元(教材、教具自備)。

英語專長教師：四年級英語(康軒版)自選單元(教材、教具自備)。

(2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一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。

(3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4) 請自備教學簡案 3 份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1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2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最高 90 分，最低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
四、招考錄取人員暫訂於 111 年 8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若時間有更動，則以電話聯繫更動時間)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te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